###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暨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暨制定、1811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积定整性依法共租注律责任。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统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家》《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则的议案》、规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注册资本率更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饮案》(关于8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签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公司未仅在1202年限周期在12023年,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公司未仅2023年,2023年,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增加至81,626,048股。公司总股本由55,152,735股增加至81,626,048股。

本由 54,865,491 股变更为 81,626,048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条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至	人民币 54,865,491 元变更为 81,626,048 元;总是 信信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记 ——规范运作(2023年8 月修订)》(以下简称 (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安徽客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65,4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26,04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65,49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26,0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業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數第(一)项 第(二)项舰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數第(三)项,第 亿)项,第(个)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石)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之二以上重事出席的重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特在科创版上市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特让或者委托人 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特有的公司宣省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特有的公司宣省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特有的公司宣说的股份,也不 自公司股票上市 己起1 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 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东和实际控制 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东和实际控制 大电请并经上编地争交易所创。可能免遗于上收义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市收入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都定其所持的本公司所持 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授票股利和资本公 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事事的对各公司所持 本公司政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授票股利和资本公司所持 本公司直收的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授票股利和资本公司前 公司在实易所指定网络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票上市立自立 企一年内和阗银后二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政份生 处一年有证明则以未公司股份 的。应当然有关规定提前报父易所备案,在任职规则。至 经时上的股份,在第一次上的是一个,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然有关规定提前报父易所备案,在任职规则 25年, 第十五个日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势;	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項,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本人芸中机对外包未的权限、申以程序不停起及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违 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据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重事会提出非数立董事除选人的 報名、董事多经证来被据名人愈见并对往任即资格进行 审查后,间股东大会提出概率; (一)监事会、单地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出股东代亲担狂的监事候选人的据名。必监事会 在取来概据名人或此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局,问股东 大会提出概率。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 王方式选等学位。 (二)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的 候选人的提名。	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则限未调的。 (十)接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营政府次以上通代批评的,任务是证券交易所公开通营政府次以上通上资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一次。	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明届满口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叫以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的。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各。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经立董事秩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义务。 (一)原则上立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 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执他选择变托允; (一)应陆旗,认复,勤勉他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 经济政策的股票、商业店动不超过营业热规规定的业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励勉义务。 (一)应遵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联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注册,行政法规以及服官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以下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以下对待所有股东。 (三)使到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 管相长问题和规定。不得此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标

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郭确愈见。因故不能亲自 旧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她选择交往人》; (二)应谥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徐白国宪法年,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店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三)应义平对特别有型疾; (五)从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价多,想今报告和公共媒体有 (五)从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价多,想今报告和公共媒体有 发达司的税益,设计了解升研查实社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发达司的税益,现计了解升研查实社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及对;即解分司业务经营管理状态。 (五)从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价多,想今报告和公共媒体有 及对;向董事会报告和《新古志》中存定的问题。不得以 及对;向董事会报告《西》的法》为由他制度是 (个)应当对公司定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被霸的信息或主称他,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之推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之事施。完整	(一) 应益權,认實,動途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伶白留法性,行在法则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应以于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军议事项可能为由生来免债为上、会权事务。审 使以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商需授权其他 新议事项可能一些的风险和发会。(2、商需授权其他 兼 1次出居原理。140年以上,140年或20年以上,14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 披露有关情况。 被下动性的处。董事的称即自命即组生举计董事合时也

状况和公司已及生或者可能及生的量大事并及身类等。 及时间董事委任会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重或者不知悉为由抽册折任: (六)应当对公司即据告签署市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推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宣事会继传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适事会或者适事打使取权; (八)法律、行政注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又多。	同应当共体时侧、个种全议多许: (六) 海级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程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旋均如正和联告公司的进起选取行为、支持公司履行 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形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住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便取状。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又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那起问董事会提之于加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 披舊有失情见。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从因董事的辞职与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其辞职根告远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炎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职法 候,"我没规,而废私本举税毁定"履行董事努。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舒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 按舊 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安;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位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可章是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投令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新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埠补因其辞职 董事仍应当按照有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 行职责法律与指定的条件。 董事仍应当按照有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继续履 行职责法律与有规定的修介。 董事报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內完成补选。确保董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短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  少 董事上老技幣和关手门委员会,并几条员会对张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第一百零八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超过股东大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 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亿 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 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 人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

-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 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 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 ·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伤责、依职 · 报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之董事会审订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 提名委员会、薪赠与考核委员会中担立董事占多数 · 提名委员会、薪赠与考核委员会中担立董事占多数 祖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数据、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导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间愈后,提交董事 P 以: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评价报告・

6─百二十七条申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中计与外部中;之间的沟通; 五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财务情息及其披露; 刚评价报告; 测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多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手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申 访委员会众议有车分子之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龙发赶 联议婚出于遗失。申核、并统、为利率询简单条使提出 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提出建议; こ)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人 : -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 !!#!!V <sup>坝。</sup> 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络 3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括 19建设 EIX: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尽 大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5—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 核并提出理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也事项。 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3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追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忠义多和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忠义多和第九十九条 (四)、(五)、(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 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经父易所问息。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次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屈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寻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取 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三公之一的 在汽港中的密事缺行前 原监事仍应当位 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地方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选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一百五十九条 ······ 司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內举行年度报告说明 。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 ,新产品和解放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 等各方面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年度报 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 序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り共内各的與失注、任期性相元整注係広本垣広律贝注。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举型和届次

特此公告。

- 2023 年票—《哈印政永六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12 月27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瓦尔尼亚印刷目 2000 平 167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国口的父易时间胶,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向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44	Solved on the	投票股东类型		
17万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b></b> 平 议 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 案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捷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已于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按 露、公司将在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址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m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決权通过观功、华/河内平IX-平下山水东门内/公里等结果为准。 (三) 服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该门理八个必定公司股份	T 0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68	容知日新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轉请的律师。 (三) 公司轉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年12月21日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草。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 写明股东宽水/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报备文件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季托人特普通股数:

委	七人持晋迪股数: 毛人持优先股数: 毛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技	L 千人签名(盖音)· 受托人签名·			l

番任: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0月1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 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 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9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不低于15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6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5 号公告。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1,200 股,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回购最高价格为 22.66 元 / 股, 回购最低价格为 18.52 元 / 股, 回购均 价 20.12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9,995,613.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回购实施情 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

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

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05号公告。经核 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93,900	0.02%	2,075,100	0.52%	
股份总数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981,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全部存放于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 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 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 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四位股东, 其余股东均未进行减持。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丰德瑞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丰德瑞"),自然人木利民先生、自然人桑绿蓓女士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4,17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40%;公司股东北京融

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新源创")、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会伙)(下称"源创绿能")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会伙企业(有限会伙)(下称 "源创现代")、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称"云南融源")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6,302,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68%。 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股份已于 2021年7月14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公司股东丰德瑞、木利民、桑绿蓓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变动合计不 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1,5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48%;公司股东融新源创、源创绿 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和云南融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变动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1,5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48%。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丰德瑞及其 -致行动人合计变动 420,058 股,持股比例由 5.2240%变更为 4.6990%;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变动 110,517 股,持股比例由 7.8768%变更为 4.2142%(其中,因转让协议造成持股比例 降低 3.5245%), 具体情况如下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米丁元川與八工产與八田五子門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徳瑞	5%以下股东	2,197,188	2.7461%	IPO 前取得: 2,197,188 股					
木利民	5%以下股东	952,202	1.1901%	IPO 前取得:952,202 股					
桑绿蓓	5%以下股东	1,030,376	1.2878%	IPO 前取得: 1,030,376 股					
融新源创	5%以下股东	290,005	0.3624%	IPO 前取得: 290,005 股					
源创绿能	5%以下股东	1,692,821	2.1157%	IPO 前取得: 1,692,821 股					
源创现代	5%以下股东	1,157,000	1.4461%	IPO 前取得:1,157,000 股					
源创科技	5%以下股东	1,020,556	1.2755%	IPO 前取得: 1,020,556 股					
山东领新	5%以下股东	951,566	1.1893%	IPO 前取得:951,566 股					
云南融源	5%以下股东	1,190,376	1.4878%	IPO 前取得:1,190,376 股					

上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徳瑞	2,197,188	2.7461%	木利民先生在丰德瑞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执					
	木利民	952,202	1.1901%	行事务合伙人, 丰德瑞受木利民先生管理及 控制: 桑绿蓓女士是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 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 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					
	桑绿蓓	1,030,376	1.2878%	系。					
	合计	4,179,766	5.2240%	_					

					Ξ
	融新源创	290,005	0.3624%		
	源创绿能	1,692,821	2.1157%		
	源创现代	1,157,000	1.4461%	冯壮志先生为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融新源创是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是山东领新基金管理人	
第二组	源创科技	1,020,556	1.2755%	的间接参股股东,冯壮志先生在公司上市时 担任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六者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领新	951,566	1.1893%		
	云南融源	1,190,376	1.4878%		
	合计	6,302,324	7.8768%	_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凋	<b>詩时间</b>	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非股比例
木利民	155,000	0.1952%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竞 价交易	20.28 — 21.22	3,190,036.82	未完成: 639,000股	797,202	1.0040%
桑绿蓓	265,058	0.3338%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竞 价交易	20.41 — 23.80	5,842,657.32	未 完 成: 528,942股	765,318	0.9639%
融新源创	107,696	0.1356%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竞 价交易	20.39 — 22.01	2,333,004.40	已完成	182,309	0.2296%
源创绿能	2,821	0.0035%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竟 价交易	19.65 — 19.65	55,432.65	未完成: 423,679股	701,000	0.8829%
原创现代	0	0%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竞 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 291,500股	480,000	0.6045%
源创科技	0	0%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竞 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 257,000股	423,556	0.5334%
山东领新	0	0%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竟 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 240,000股	394,566	0.4969%
云南融源	0	0%	2023/6/12 2023/12/11	~	集中竟 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 300,000股	1,190,376	1.4992%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3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 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76%。以上减持比例及当前持有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79,401,269 股计 算,计算结果四舍五人。

2. 2023年9月25日,公司股东源创绿能、源创科技、源创现代和山东领新与山东山发绿 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发绿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合计 2,8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转让给山发绿色。上述转让巳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过户手续,完成后,灏创绿能持股占总股本的 0.8761%,灏创科技持股占总股本 的 0.5294%, 源创现代持股占总股本的 0.5999%, 山东领新持股占总股本的 0.4931%。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和《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未实施 √已实施

搬比例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 前持股股份来源

PO 前取得:2,537,305 股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 兰德"或"公司")2,53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9),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3年12月8

目,张东晖先生累计减持股份924,6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1.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张东晖

股东身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力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 藏 持 数 藏持比 藏持期间 藏持方 藏持价格区间 (元/股)

5%以下股东

√巳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未达到

報数量(股)

2,537,305

√巳达到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 债"自 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 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文同章 公司 52 000 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

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 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 可转债进行买人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 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 思特威 公告编号: 2023-055 证券代码:68821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1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72 元 / 股,最低价为 56.53 元 / 股,支 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0,833.65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 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 19,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72 元/股,最低价为56.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833.6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 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